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

- 一、標案名稱：白河工務段轄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（113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撞擊（被撞、交通事故）
- 三、媒介物：自小貨車
- 四、發生日期及時間：113 年 06 月 07 日 08 時 00 分
- 五、發生地點：國道 3 號北上 296k+500 外側路肩
- 六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0 人；受傷 1 人；失蹤 0 人
- 七、災害現場概況（如圖 1~圖 3）：

1. 外側路肩施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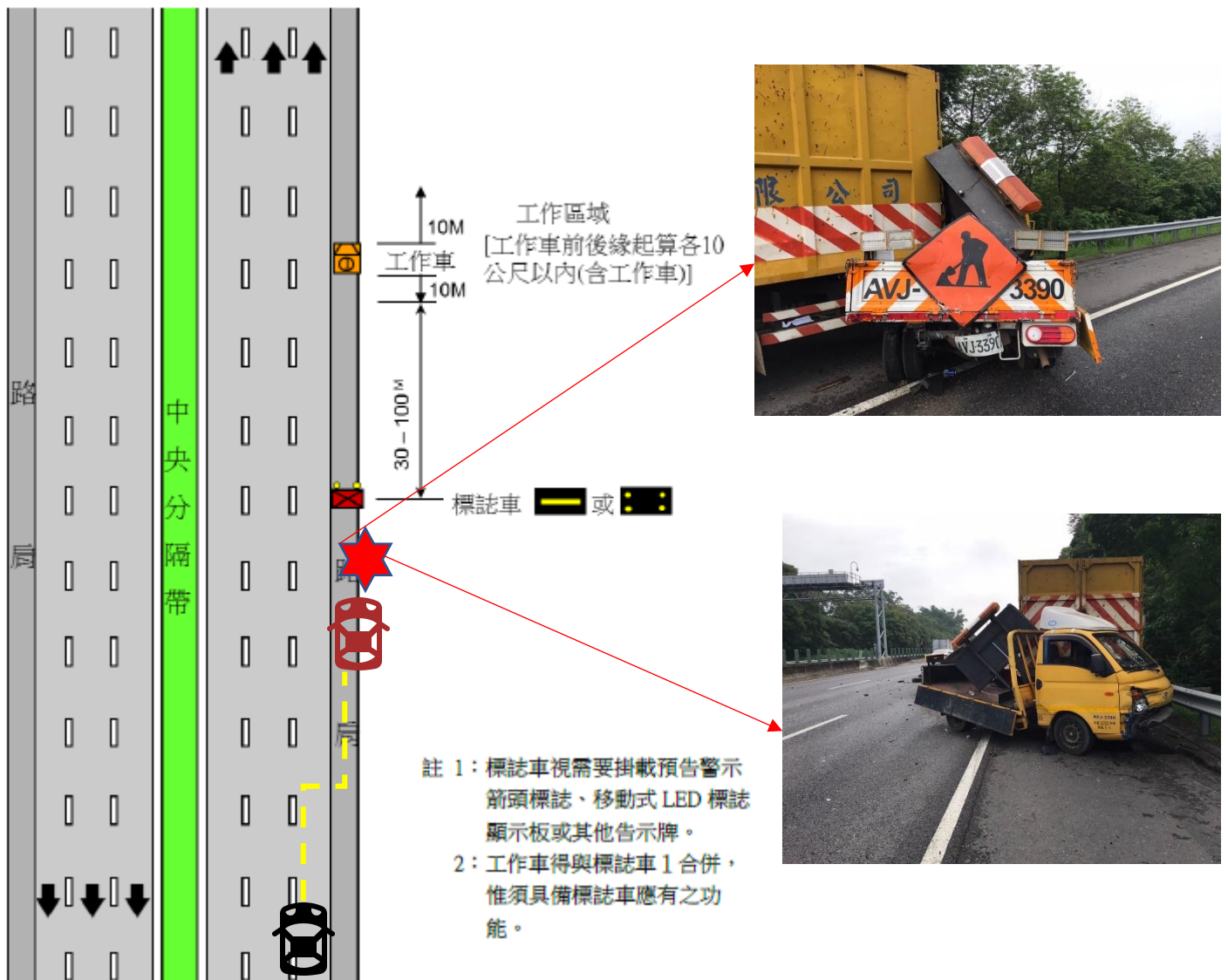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事故現場示意圖及事故現場照片



八、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：

- (一) 本工作承攬商麒鍵達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承包商)，於 113 年 6 月 3 日申請施工通報，訂於 113 年 6 月 7 日 8 時於國道 3 號南北雙向 270k 至 358k 進行澆水及枯枝巡查作業(附件 1. 施工通報單)。
- (二) 施工當日進場前，由承包商安衛人員負責對工作人員進行危害告知。(附件 2. 危害告知單及照片)。
- (三) 113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抵達國道 3 號北上 296k+500 外路肩，現場為移動性交維，執行澆水及枯枝巡查作業，人員均未下車，作業中王員駕駛標誌車 [REDACTED] 遭疑似恍神之沈員駕駛自小貨車 [REDACTED] 從後方撞擊，造成標誌車車頭及車身損壞，

駕駛標誌車之王員受傷(附件 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)。

- (四) 救護車於 8 時 25 分抵達現場(同時協力廠商柯姓工地負責人於施工 Line 群組上傳事故現場照片)，並於 8 時 35 分儘速將王員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，8 時 54 分抵達醫院急診室並進行檢查，上午 11 時 10 分追蹤傷患情形，意識已清醒，經醫師診斷頭部挫傷、前胸壁挫傷及右側手肘挫擦傷，經治療後當日 14 時 25 分離院返家(由於被撞當時標誌車駕駛有確實使用安全帶，因此僅輕微受傷)。
- (五) 分局及工務段均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每月與每週至少辦理 1 次安全衛生稽核與檢查現場作業紀錄(附件 4. 安全衛生稽核與安全衛生檢查紀錄)，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勞工傷亡職業災害檢討會議，承包商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勞工職災檢討暨自主教育訓練(附件 5. 職業災害檢討會議與教育訓練會議紀錄)。
- (六) 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「局 11070」職業災害處理規定辦理交通部勞工傷亡職業災害通報。

九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- (一) 直接原因：撞擊(被撞、交通事故)。
- (二) 間接原因：
 - 1. 不安全動作：無。
 - 2. 不安全狀況：作業中之標誌車遭疑似恍神之自小貨車車輛從後方撞擊。
- (三) 基本原因：作業中之標誌車遭疑似恍神之自小貨車車輛從後方撞擊。

十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：

- (一) 承包商：
 - 1. 外側路肩設置之警戒車距離將依最新版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之規定並儘量往上游拉長，以提早警示用路人。
 - 2. 加強宣導施工交維不完全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危害，提高施工人員對施工之警覺性及危害意識。
 - 3. 針對交通事故突發狀況，提醒施作人員於國道施工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後方來車，並保持高度警覺，及時示警。
 - 4. 確保車輛駕駛上車時繫妥安全帶。
 - 5. 請各施工車輛駕駛隨時觀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並注意兩側及後方來車。(如附件3)
- (二) 督工單位(工務段)：本案屬自辦監造案件
 - 1. 辦理危險工項或環境及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。

2. 確實督導廠商實施每日勤前教育與危害告知。
3. 針對危險工項或環境，請廠商於勤前教育時對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，並於教育訓練時要求施工人員加強警覺，必須隨時注意使用車輛闖入工區。
4. 對於新進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宣導並確實遵守最新版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之規定。

(三) 分局：

1. 將針對此案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。
2. 要求施工團隊強化各項工程安全設施，營造友善安全之工作場所；加強宣導各作業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，深化工安意識；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透過每日施工通報、勤前教育、危害告知、檢討會議、工地巡查等作業機制，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執行，確保施工作業安全，相關資料並應確實留存紀錄。
3. 製作職業災害案例報告，於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，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；避免發生類似職災，維護用路人行車權益及施工人員安全，並加強宣導職災通報程序。